

實習辦法

繪心庭心理諮商所諮商實習辦法

1. 實習目標

全職實習之目標是為培養一位可以為個案提供專業心理諮商服務的心理師，藉由實習的歷程實務操作諮商技巧與驗證所學之相關理論，增進專業知能。

2. 實習時間（明確指出實習時段、每週幾時、總時程或總時數等）

實習日期:自 113 年 7 月 1 日開始至 114 年 6 月 30 日

實習時段:每週時數以 32~40 小時為原則。早上時段:09:00~12:00

下午時段:14:00~17:00

晚上時段:18:00~21:00

總時數:1500 小時

3. 實習工作（請分別說明下列實習內容）

- (1) 個別、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針對自殺高風險及精神疾患之適應問題提供諮商服務
- (2) 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先請實習生見習擔任協同帶領員，之後再派實習生至機構進行團體帶領員的任務。提供津貼或是鐘點費。
- (3) 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本所以成人心理健康量表作為心理諮商前後測的成效評估工具。另有貝克系列的量表，老人憂鬱量表。
- (4) 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與預防推廣工作:定期辦理講座及團體，並接受委託辦理講座與訓練。
- (5) 諮商心理機構或單位之專業行政:來訪客人或是個案接待、電話訪視及辦理活動。
- (6) 其他有關項目:每月接案之個案類型統計與分析

4. 專業督導

- (1) 行政督導（督導來源、督導頻率、督導方式）

本所有專任行政人員李麗茹可擔任行政督導，每週會有 2 次工作會議，必要時提供個別督導。

- (2) 專業督導（督導來源、督導頻率、督導方式）

本所聘請張品斌擔任專業督導，每週 2 小時個別督導，總時數 50 小時。

另安排 100 小時之團體督導或個案研討。

5. 專業訓練（如何針對實習生提供相關專業訓練，如團體督導、個案研討會、專業知能研習、讀書會、專題講座..等）

將依實習生的需求與實務工作上需要的技巧安排個案研討會、專業知能研習，本所定期安排相關專業訓練，包括:團體督導、讀書會、專題講座。

6. 實習請假（請說明實習生請假的相關規定）

若有需要預先請假請事先告知行政督導並找人補班與告訴個人所接的個案取消預約諮商，如有臨時申請事假或病假時則由行政督導協助處理交辦事項。

7. 實習考核

考核實習生的實習成果:1 透過實習時數記錄、實習週誌、實習心得報告。

2.心理評估或衡鑑報告、3.團體諮商紀錄方式進行考核

8. **終止實習**（說明終止實習或契約終止的規定與處理方式）

實習生有違反專業倫理或是損害本所名譽之實，將告知學校教師，必要時得要求校方同意終止此生在本所的實習或契約終止。

9. **實習證明書**（說明可開立實習證明書的條件與申請程序）

實習生完成心理師法實行細則規定之實習時數(實習週數或時數，合計應達43週或1500小時以上；實作訓練期間，個別、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團體諮商及心理治療、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應達九週或360小時以上。)時，本所行政督導與負責人核算無誤時，即可開立實習證明書予全職實習生。

10. **其他**（上述未詳列之處）